

这样“新老挂帐划断”不妥

臧新科

近来发现,个别企业在更换法定代表人后,人为地将往年的未弥补经营性亏损、待处理财产损失等财务挂帐转入了“其他应收款”,谓之曰“新老挂帐划断”,并声称此举可以使企业甩掉包袱,对外树立良好的财务形象。对这种做法笔者不敢苟同。

首先,这种做法不能使企业甩掉包袱。在某一时间点上,它基本等同于企业的财务挂帐。从法律角度看,《民法通则》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在企业更换法定代表人等企业变更的情况下,原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企业享有和承担。从财务管理角度看,挂帐即资金损失,本身没有丝毫的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那么人为地将其转入资产项目,又怎能减轻企业的偿债压力或说甩掉包袱呢?

其次,这种做法也无助于企业对外树立良好的财务形象。这是因为,这种做法没有改变企业财务现状,挂帐造成的资金紧张和偿债压力没有消失,并且依然制约着企业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偿债能力和良好

的商业信用更不会因此形成和提高。同时,社会发展到今天,信息交流日趋频繁,不管企业如何游戏会计科目及其数据,其他经营者和投资者都会通过对比分析有关资料看到企业的“庐山真面目”,进而对所标榜的财务实力和新领导班子的诚实信用大打折扣。这样一来,怎么能够“一蹴而就”地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财务形象呢?

再次,这种做法还存在如下缺陷,一是变造会计凭证、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违反了《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二是如此处理后的帐面没有了未弥补经营性亏损,以后年度实现利润怎样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两则”、“两制”的有关规定办理所得税申报和弥补亏损的会计手续呢?三是如果不消化待处理财产损失和弥补亏损挂帐,则人为割裂了企业财务运行的连续性,并很可能引发企业的短期行为。进一步说,长此以往的“划断”加上短期行为,必然会使企业财务陷入恶性循环。为此,笔者认为应停止这种人为的“新老挂帐划断”的做法。

(作者单位:河南省延津县财政局商业股)

责任编辑 袁蓉丽

企业办理结算业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邱雪华

《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等一系列结算业务法律法规及规章颁布实施以后,银行结算工作更趋于法制化和规范化。一些企业和个人由于对结算业务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疏于了解,经常出现因非交易因素影响资金周转甚至导致不必要的资金损失的现象。企业和个人应当注意以下比较普遍的几种情况:

一是**票据要素填写不规范**。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发现有的企业和个人签发的票据中中文大写金额数字采用自造简化字;有的票据出票日期未使用中文大写或大写不规范。根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上述不符合规定的票据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不规范的,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二是**涂改结算金额**。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章第十二条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

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三是**签章不规范**。有的票据或结算凭证上可更改事项更改后未经原记载人签章或签章不齐全;有的票据或结算凭证提示付款签章或背书签章与预留银行印鉴不符(不全)。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

四是**收款人或付款人开户不符合规定**。根据现行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不得利用储蓄帐户办理结算业务。有的企业和个人由于不了解这一规定,直接通过储蓄帐户汇出或汇入货款,银行予以退票后造成资金延误和损失。

五是**误解“收妥抵用”的结算原则**。有的收款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或结算凭证,银行予以受理后,认为立即就可以动用该笔款项。其实收款人开户行接收票据后需提交付款行,得到付款行确认后才能予以进帐,这时收款人才可以使用。

责任编辑 许太宣